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0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红心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银川东路 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上述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b>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b>	<b>5</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b>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b>	<b>5</b>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减持计划.....	6
<b>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b>	<b>6</b>
一、权益变动方式.....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6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9
<b>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b>	<b>11</b>
<b>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限制的说明 .....</b>	<b>11</b>
<b>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12</b>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2</b>
附表: .....	13

##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智度股份	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自然人吴红心
智度德正	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智度德普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度集团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智恒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红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20\*\*\*\*\*081X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银川东路 1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激发智度德正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该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的一致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智度股份的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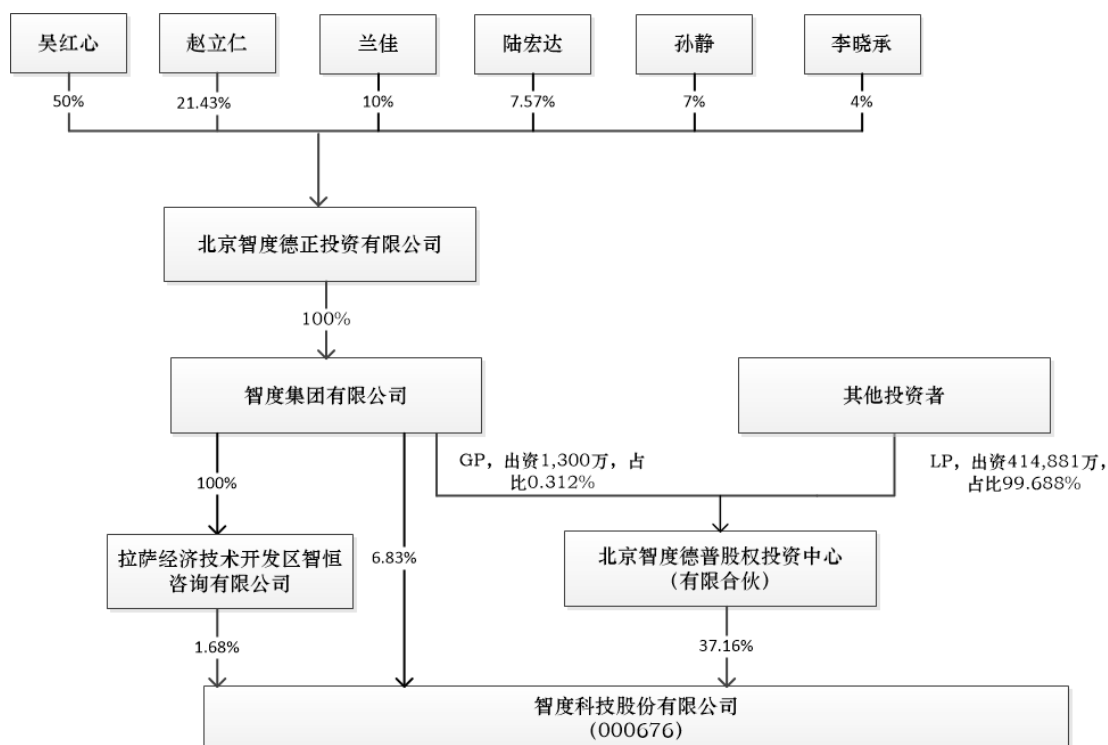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与自然人何德明先生、武榭棠先生、智度德正及其他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何德明先生、武榭棠先生及智度德正的原股东陆宏达先生、赵立仁先生、兰佳先生、孙静女士、李晓承女士以 1.9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智度德正新增注册资本 616.3043 万元，总认购款 1177.1412 万元（以下称“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智度德正的持股比例由 50%下降至 23%，不再对智度德正拥有实际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对智度德正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45.67%股票之表决权拥有控制权。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智度德普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79,074,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6%；智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9,633,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拉萨智恒持有公司股份 17,112,282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1.68%。智度集团系智度德普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拉萨智恒系智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智度集团系智度德正的全资子公司，综上，智度德正通过智度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45.67%的股份。

本次增资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智度德正 50%的股权，通过智度德正控制公司 45.67%的股份表决权，其持有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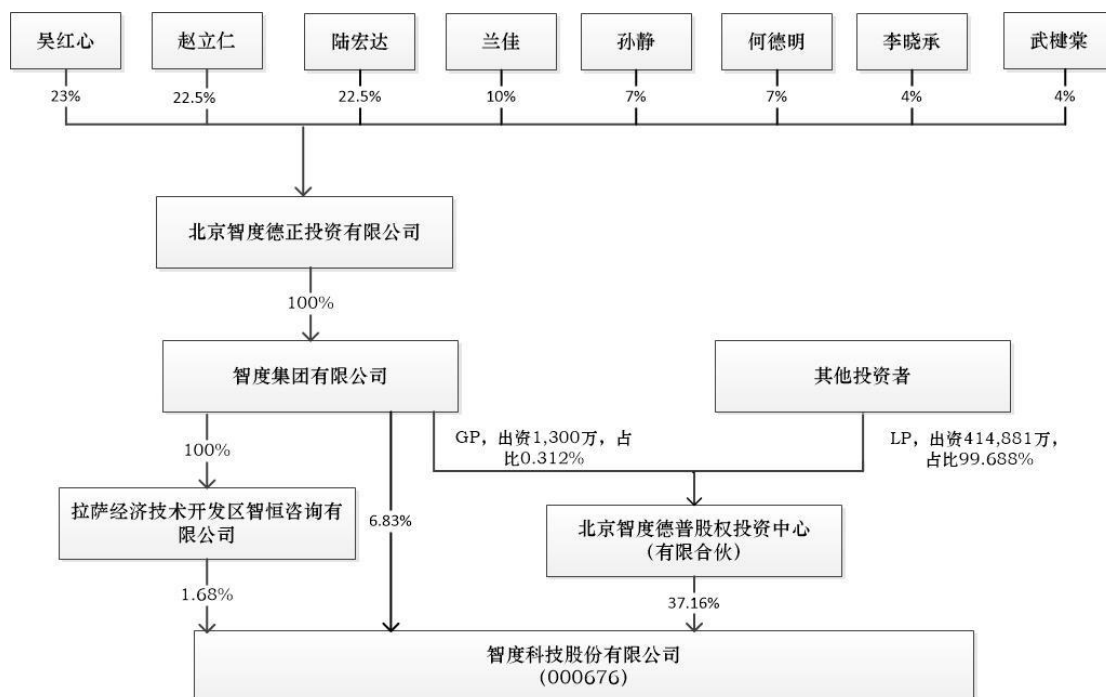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50%下降至 23%，尽管其仍系智度德正第一大股东，但增资完成后，陆宏达先生、赵立仁先生等股东所持智度德正股权比例均上升至 22.5%，与信息披露

义务人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智度德正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智度德正表决权决定智度德正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及执行董事的任命。

根据智度德正全体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件，智度德正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智度德正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有智度德正的股权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因此，智度德正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次增资完成后，智度德普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不变，智度德正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智度德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而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当事人

甲方（本次增资方，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一：陆宏达

甲方二：赵立仁

甲方三：兰佳

甲方四：孙静

甲方五：何德明

甲方六：李晓承

甲方七：武健棠

乙方：吴红心

丙方（被投资方）：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55489160XG

#### (二) 增资主要内容

1、甲方以 1.9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16.3043 万元，总认购款 1177.1412 万元。

2、本次增资前后，智度德正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对价 (万元)
吴红心	262.50	50.00%	262.5000	23.00%	0

陆宏达	39.75	7.57%	256.7935	22.50%	414.5531
赵立仁	112.50	21.43%	256.7935	22.50%	275.6006
兰佳	52.50	10.00%	114.1303	10.00%	117.7139
孙静	36.75	7.00%	79.8913	7.00%	82.3999
何德明	0	0	79.8913	7.00%	152.5924
李晓承	21.00	4.00%	45.6522	4.00%	47.0857
武健棠	0	0	45.6522	4.00%	87.1957
<b>合计</b>	<b>525.00</b>	<b>100%</b>	<b>1,141.3043</b>	<b>100%</b>	<b>1,177.1412</b>

### (三) 增资款到位时间及交割

(1)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增资款支付至丙方公司账户。

(2)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丙方应及时向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将成为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责任与义务。

### (四) 各方承诺

(1) 丙方承诺已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司重大信息或资料向甲方真实、完整的披露，在本协议生效后至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前，丙方不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大处置。

(2) 原股东、丙方承诺：丙方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依法运作，具备现有经营业务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等，经营合规（亦包括无重大处罚、诉讼、仲裁），资产完整。

(3) 甲方对丙方进行投资后，丙方应正常、合法合规地运营。

(4) 本协议项下增资事项完成后，甲方、乙方应相应修订丙方公司章程。

(5)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

#### (五) 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或承担的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维权相关费用）。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智度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票 465,820,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6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640,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36%；被质押的股份 86,743,1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0%。信息

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红心

2019年4月24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
股票简称	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	0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红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智度德正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b>465,820,342</b>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b>45.67%</b>。</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智度德正通过智度集团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b>465,820,342</b>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b>45.67%</b>，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智度德正控制上市公司 <b>45.67%</b> 的股权。</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b>12</b>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b>6</b>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无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已签署协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无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p>	<p>无</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无</p>